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1]37号

关于副秘书长聘任决定

为进一步拓展促进会业务工作，根据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秘书长办公会推荐、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、促进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：

聘任刘健、梁亮为促进会秘书处兼职副秘书长，兼职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。

本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执行。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1年7月15日



抄报：促进会各副会长、党支部书记、监事长

抄送：促进会所属各分支机构